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